

证券代码：600300

证券简称：维维股份

编号：临 2020-004

# **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**

## **关于子公司湖北枝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自查补缴税款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子公司湖北枝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枝江酒业”）于 2019 年度根据国家税务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自 2015 年以来消费税的缴税情况进行了自查补缴。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公司税务自查情况

枝江酒业依据国税函【2009】380 号文和税总函【2017】144 号文，以终端销售公司枝江吉星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星商贸”，系枝江酒业的全资子公司）的销售收入作为计税依据，经自查，枝江酒业未缴纳税款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15 年消费税和附加税费 114,425,298.62 元，2016 年消费税和附加税费 78,640,834.57 元，2017 年消费税、附加税费和滞纳金 680,259.44 元，2018 年消费税、附加税费和滞纳金 1,863,145.63 元，合计 195,609,538.26 元。

#### 二、补缴税款情况

枝江酒业于 2019 年度进行了自查补缴，补缴 2015 年消费税和附加税费 114,425,298.62 元、2016 年消费税和附加税费 78,640,834.57 元、2017 年消费税、附加税费和滞纳金 680,259.44 元、2018 年消费税、附加税费和滞纳金 1,863,145.63 元，合计 195,609,538.26 元。

截至目前，所有应缴税款及滞纳金已全部缴清。主管税务部门未对该事项给予处罚。

#### 三、会计处理和相关影响

上述补缴税款事项不做以前年度损益调整，拟记入 2019 年当期损益，其中缴纳的消费税和附加税费 195,237,687.19 元拟记入税金及附加，缴纳的滞纳金 371,851.07 元拟计入营业外支出，具体以审计机构审核结果为准，详见公司后续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。

公司管理层对上述问题高度重视并将以此为戒，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，严格执行并加强公司税务管理，同时组织财务部门及公司其他相关部门人员对财务、税务方面的知识培训学习，强化责任意识，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十日